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投入雅安锂业第三期锂盐生产线部分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或“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雅安锂业第三期锂盐生产线部分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新增年产5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1.1万吨氯化锂及其制品项目”在完成一条3万吨生产线建设后，将剩余未建部分调整为再新建一条年产3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生产线，并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剩余资金用于该条生产线建设，该条生产线建设与雅安锂业三期建设同步规划与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7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107,066,381.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97.8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872,650.18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7,127,347.6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31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报告编号：XYZH/2020CDAA80020）。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拟变更情况

公司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新增年产 5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1.1 万吨氯化锂及其制品项目”。原项目整体计划投资 236,491.18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05,700.00 万元，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71.08%。截止目前，该募投项目已投入 50,135.07 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为 61,686.14 万元（含利息收入），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中。

公司募投项目“新增年产5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1.1万吨氯化锂及其制品项目”已建成一条3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生产线，根据市场需求变化，拟将项目剩余未建部分调整为新建一条年产3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生产线，并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剩余部分用于该条生产线建设，该条生产线将纳入雅安锂业三期同步规划与建设。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原募投项目“新增年产 5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1.1 万吨氯化锂及其制品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雅化锂业（雅安）有限公司。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其中一期建成 3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生产线，建设时间 2 年；二期建成 2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1.1 万吨氯化锂及其制品生产线，在一期达产后启动建设，建设时间 2 年。本项目总投资 236,491.18 万元，工程建设投资（含增值税）207,744.25 万元，建设投资（不含税）187,960.53 万元。项目达产后将实现年销售收入 448,666.00 万元，年均净利润 58,301 万元。

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一期 3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生产线已建成投产，首批产品的多项理化指标和磁性异物等均优于国家电池级产品标准。由于公司在该生产线的建设过程中对生产过程的自控水平进行了重点提升，使其实际用工和能耗指标在一期的基础上大约有 20%的下降，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极大增强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也为三期项目的实施积累了更为丰富的经验。

截止目前，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尚需支付募集资金（万元）
1	新增年产 5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1.1 万吨氯化锂及其制品项目	236,491.18	105,700.00	50,135.07	25,200.84
2	补充流动资金	44,300.00	44,300.00	44,300.00	0
	合计	280,791.18	150,000.00	94,435.07	25,200.84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原因

根据国家新能源发展战略和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对锂业板块的发展战略进行了重新定位与规划，在结合公司上游资源保障和下游销售渠道的拓展情况，拟通过扩能建设以加快锂产

业发展，实现锂业务战略目标，因此，拟将“新增年产 5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1.1 万吨氯化锂及其制品项目” 剩余未建部分调整为一条年产 3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生产线，并将该生产线的建设纳入雅安锂业三期同步规划与建设，这样将会使建设成本得到更大地节约，项目建成后与三期其他产线更好地形成规模效益，为企业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

（三）已履行的备案及环评程序

本次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备案手续已完成，目前项目建设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雅安锂业第三期年产 10 万吨高等级锂盐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备案名称为：高等级锂电新能源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 2、项目实施主体：雅化锂业（雅安）有限公司
- 3、项目实施地点：四川雅安
- 4、项目建设内容和周期：新建电池级氢氧化锂产能 6 万吨（按两条 3 万吨生产线进行建设），电池级碳酸锂产能 4 万吨，本工程项目建设期为 2 年，计划于 2024 年底建成。

（二）投资计划

本工程项目总投资 294,027.4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38,551.87 万元，建设期利息 5,475.59 万元，全额流动资金 50,000 万元。建设投资中含设备购置费 109,266.64 万元，主要材料费 10,660.88 万元，安装工程费 12,602.52 万元，建筑工程费 78,699.92 万元，其他建设费 27,321.91 万元。

本次变更后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高等级锂电新能源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294,027.46	30,412.59 ^{【注】}

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其中一条年产 3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生产线建设。

（三）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背景

（1）锂产品应用广泛，发展空间大

锂产品在现代工业中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在电池工业、陶瓷业、玻璃业、铝工业、润滑剂、医药、制冷剂、核工业、有机合成及光电行业等新能源、新材料领域有广泛的应用。由于锂及其化合物产品性能优异，用途非常广泛，被称为许多工业产品生产的“工业味精”。锂作为电池材料的大量应用，更被誉为“能源金属”。随着技术的进步，锂产品的应用范围

不断扩大，需求保持较快增长，行业发展前景十分广阔。根据 SQM 公司分析，近年来世界锂产品的需求年增长率保持在 7%左右，超过同期世界经济的增长速度。我国作为重要的新兴经济体，近年来经济一直保持了快速增长，对锂产品的需求增长也保持了较高水平，预计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其需求增长率仍将高于世界平均水平。

由于新能源、新材料行业的快速发展，高端锂产品需求强劲，特别是动力电池、特种工程塑料、玻璃陶瓷和有机合成等领域需求旺盛，成为锂产品行业主要增长点。随着世界锂产品消耗量的日渐增加，锂产品的生产和发展直接影响着工业新技术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也标志着一个国家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水平。因此，加快锂资源的开发建设，丰富锂产品种类，提高锂产品附加值，成为我国锂工业的紧迫任务。

（2）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旺盛，将拉动三元材料及磷酸铁锂材料需求增长

2020 年 9 月，习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宣布“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并明确中国碳达峰及碳中和的时间表。2020 年 11 月，国务院正式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提出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 20%左右。《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明确当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达到 40%左右。在“双碳”目标下，国家出台一系列新能源政策，鼓励和推动了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

2022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呈现爆发式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销量为 688.7 万辆，同比增长 93.4%，市场占有率达 25.6%，对比此前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中制定的“2025 年新能源汽车销售量达到新车总销量的 20%”的目标已提前完成。同时，据海关总署数据，中国汽车出口量居全球第二，仅次于日本，其中新能源汽车出口量已占全球三分之一。

受益于全球新能源汽车景气度提升，锂电池企业扩产及正极材料订单增长等综合因素影响，中国正极材料产量同比增长 113%至 130 万吨左右，叠加中美联手推动储能的利好，对于氢氧化锂和碳酸锂需求拉动明显，新能源汽车成为碳酸锂需求最主要来源。2022 年我国碳酸锂产量 39.50 万吨，同比增幅约为 32.5%，氢氧化锂产量 24.64 万吨，同比增幅约为 29.5%。在用量上，1GWh 磷酸铁锂电池生产平均需要 625 吨碳酸锂；在三元电池中，1GWh 容量的电池平均需要 684 吨碳酸锂。据韩国 SNE Research 统计，2022 年全球电动汽车动力电池装机量约为 517.9GWh，同比增长 71.8%。高工产业研究院(GGI)数据显示，预计 2025 年全球动力电池装机量为 1485GWh，产量为 1782GWh，折合碳酸锂用量为 115.16 万吨 LCE。

随着宏观经济的适度恢复，海外需求及新能源出口继续发展等有利因素，将助力我国新

能源汽车市场发展。同时，储能的高速增长将为锂产品迎来新的发展阶段。从中下游扩产来看，下游电池厂、正极材料扩产激进，将进一步增强对动力电池的需求，带动磷酸铁锂材料以及三元材料需求的持续增强。

（3）项目符合公司锂产业战略定位，将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公司专注于氢氧化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配有碳酸锂产能，生产工艺水平和装备技术水平处于行业前列。公司在多年的生产实践中积淀了大量的工艺诀窍和技术诀窍，确保了产品质量持续稳定；同时，公司与国内外头部正极材料企业、电池厂商及车企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销售渠道的不断拓展能够保障公司锂产业的持续发展。近年来，公司通过产业整合将锂业务延伸至上游资源端，未来将实现自主可控资源 50%以上的占比，从而满足公司锂盐产线扩张对资源的需求，并为公司创造可持续的经济效益。

伴随着未来新能源汽车市场和储能市场的持续发展，公司的主要客户对氢氧化锂和碳酸锂的需求量也将大幅提升。公司产能规划主要基于现有客户及潜在客户新增产能规划带来的锂盐需求增量，随着项目的建成投产，将有效满足客户需求，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从而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2、项目选址

厂址位于雅安市雨城区草坝镇，项目选址符合雅安经济开发区的总体规划和雅安工业园区的总体功能定位，该地具有便捷的交通，优越的地理位置，园区通讯、公路等基础设施配套完善。该项目规划用地总计约 942.8 亩，项目占用土地属于土地资源部门批准的规划工业用地。

3、项目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市场风险

本项目投资较大，涉及到的产品主要有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面临市场方面的风险主要是产品市场价格的波动、产能不断扩大等方面。电池级锂盐的市场价格波动，与宏观经济走向息息相关，且产品收益对价格变动的敏感性较高。如果未来越来越多的厂商加入竞争行列或老厂商不断扩大产能，将使整个行业竞争更加激烈。

公司将在技术选择上立足高起点，积极采用先进技术，生产高端产品；在项目建设的同时，制定适销对路的营销策略，开拓稳定的目标市场；寻找潜在的目标客户，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强化产品的售后服务；同时，积极进行价格预测，合理确定各年度及年度内各月份的开工率，在恰当的时点进行维修，以尽量将价格风险降到最低；不断进行技术革新、加强管理，节能降耗。

（2）技术风险

与本项目类似的工艺装置，已在国内建设许多，雅安锂业也已建成一二期项目，拥有较为丰富的运营实践，因此整体看，本项目工艺、设备风险不大。考虑到对新建装置运营的理解、掌握需要一个过程，会给项目会带来一定风险，特别是在试车及运营的初期阶段。

公司将在设计及试车阶段，加强与设计和施工单位的沟通，利用已有的工程建设、运营经验，校验、优化、运用新技术，使之转化为自身竞争优势；在成套工艺系统技术合同中，斟酌相关条款，分担由此带来的风险；为了确保装置工艺技术先进、设备可靠，降低风险，后续工作中可考虑对国内同行业进行调研考察，充分吸收各企业的先进经验；对关键设备的制造企业，进行加工能力、检验能力等的考察评比、落实。

（3）人才风险

是否拥有相关的技术、管理人才队伍是新建化工装置能否一次试车成功、迅速达产并在随后的生产运行中保持长周期、高负荷生产的重要制约因素。雅安锂业在生产经营中培训、积累了大量人才，对项目的实施非常有利。从员工主体对现有化工装置的操作经验等来看，项目建成后组建高水平的操作、运营团队风险不大。

公司将合理利用人力资源、依托工厂管理骨干、工程技术人员及相关经验的员工，按照新建装置工艺技术的特点尽早制定培训大纲、培训计划，安排对内培训，重视上岗前和工作中的培训和考核，以保证工厂的生产能够安全、稳定、低能耗、长周期运转，提高企业效益。同时，公司坚持以人为本，采用以待遇、良好的职业发展机会和培训深造留住人才，规避潜在的人才风险。

（4）社会稳定性风险

当前，民众环境、安全意识逐步增强，频发的环境、安全事故及日益恶化的大气、水体环境，使化工装置的建设、运营变得更加敏感。由于民众的不了解、误解、以及建设、运营过程的环境、安全事故在一定的条件可能升级为群体事件。

公司将组织落实各项目环境、安全措施，强化管理，加强操作培训，严格操作规程，避免发生重大的环境、安全事故；制定必要的应急预案，在发生事故时将不利社会影响降到最低；营运过程加强宣传、沟通，配合园区让民众了解生产情况，及环境、安全措施的有效性，减轻民众疑虑，增强对项目的信心。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假定未来生产出的主要产品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分别按 30 万元/吨和 32 万元/吨进行测算，项目建成投产后第 1 年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的 30%，第 2 年达 80%，

第 3 年开始达 100%生产能力，则三期项目整体达产后将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3,119,198.88 万元，年均净利润 78,801.55 万元。由于公司已建成的一二期项目与三期项目在同一个园区内，必将形成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对公司业绩提升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人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锂业务发展，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控制办法》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自身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所做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锂产业发展规划，有利于巩固并提高锂产业的核心竞争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上述调整事项。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及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及决议和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对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雅安锂业第三期锂盐生产线部分建设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雅安锂业第三期锂盐生产线部分建设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天风证券同意雅化集团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雅安锂业第三期锂盐生产线部分建设项目，上述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雅安锂业第三期锂盐生产线部分建设项目的核查意见
 - 5、高等级锂电新能源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